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311139
(2023年4季度)

受测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受测单位	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311139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废水	石油类、氰化物(总氰化物)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24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崔克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24日-2023年11月29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孙奇睿、张晓芳、隗亚琪、张唯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20.6-24.2 °C 相对湿度 44.2-47.8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JNWA-JL-211	
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JPB-607A	JNWA-JL-225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红外分光测油仪	JC-OIL-6	JNWA-JL-227	
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PYX-DHS-500BS-II	JNWA-JL-235	
电热恒温培养箱	DHP-500	JNWA-JL-300	
温度计	0.0-50.0°C	JNWA-BJL-039	
数字式激光测距仪	GLM-250VF	JNWA-JL-254	
旋浆式流速仪	HS-2LS1206B	JNWA-JL-298	

报告编制: 李俊燕 审核: 徐志堃

批准: 王静

 2023年11月29日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11.24	13:40	1.7	29.4	102.8	1.6	西北	晴
	15:40	2.2	26.3	102.6	1.7	东北	晴
	17:40	1.5	24.2	102.7	1.4	东北	晴

二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总氰化物	HJ 484-2009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异烟酸吡唑啉酮法)	0.004mg/L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
	粪大肠菌群	HJ 347.2-2018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20MPN/L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, 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	检测点位名称	单位总排污口
	检测时间	2023.11.24 (13:47/15:47/17:47)
	水温 (°C)	27.5/27.6/27.4
	流速 (m/s)	0.05/0.05/0.060
	流量 (m ³ /h)	189/163/210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量 (kg/h)
		样品1	样品2	样品3	均值	单位	
SZ2311139 1011	石油类	0.26	0.26	0.23	0.25	mg/L	0.047
SZ2311139 1012	氰化物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L	——
SZ2311139 1013	硫化物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L	——
SZ2311139 1014	挥发酚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mg/L	——
SZ2311139 1015	五日生化 需氧量	2.0	2.4	2.7	2.4	mg/L	0.45
SZ2311139 1016	粪大肠菌 群	4.6×10^2	3.3×10^2	2.7×10^2	3.5×10^2	MPN/L	——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